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上市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上海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5	3.28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b>合计</b>		<b>40.60</b>	<b>30.00</b>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上海电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 亿元，因此募集资金中“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的使用规模由人民币 2.25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10 亿元。

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电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5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9 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0.05 亿元。

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上海电气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 亿元，通过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并已用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电气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拟对“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投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3 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 6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200 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 2.26 亿元调减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增资电气置业，再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利率 8% 计息。此外，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4.51 亿元中的人民币 7.26 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8.85 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0.0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1.30	0.6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3.42	3.42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7.56	7.56
5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7.77	7.26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5	8.85
合计		<b>31.15</b>	<b>30.00</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电气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电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海电气专户账号 10012621290405256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气、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账号 1001262129040538030。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的两个实施主体电气置业和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由电气置业和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账号分别是 1001262129040539207 和 100126212904053918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电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62 亿元（包含人民币 0.14 亿元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	29.90	-	0.07	0.02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38030	7.26	7.05	-	0.11	0.32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001262129040539207	0.66	0.39	-	0.01	0.28

有限公司	市外滩支行						
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39180	0.39	0.39	-	-	-

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6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0.48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14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电气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2 亿元（包括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0.15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0.62 亿元（包含人民币 0.14 亿元利息收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0.66	0.39	0.01	0.28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0	0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3.42	3.42	0	0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7.56	7.56	0	0
5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7.26	7.05	0.11	0.32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5	8.85	0	0
合计		<b>30.00</b>	<b>29.52</b>	<b>0.12</b>	<b>0.60</b>

注：上海电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2 亿元，因此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0.62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0.14 亿元。

##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电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运行质量，上海电气拟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62亿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海电气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10%。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上海电气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上海电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30日，上海电气董事五届八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上海电气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海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上海电气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 （三）监事会意见

上海电气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上海电气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电气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海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电气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上海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亮

陈亮

胡时阳

胡时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